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15.1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4.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1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1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79.1万元，减少8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管理，节约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预算11.1万元。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本局，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基本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2019年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天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0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减少9.3万元，下降70%，下降的原因是进一步加强管理，节约开支。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基本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2019年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委国内公务接待共4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25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滁州市环保局莅临指导工作及中央环保督查组进驻工作。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天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长市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15号）等

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万元，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减少69.8万元，下降86.27%，下降的原因是我局2019年并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且进一步加强管理，节约开支。与2018年决算相比，减少69.8万元，下降86.27%，下降的原因是我局2019年并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且进一步加强管理，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4.8万元，减少30.2%，减少原因是精简开支，减少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8年决算相比，减少4.8万元，减少30.2%，减少原因是精简开支，减少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65万元，减少100%。减少原因是我局2019年并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且进一步加强管理，节约开支。与2018年决算相比，减少65万元，减少100%。减少原因是我局2019年并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且进一步加强管理，节约开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